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382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悦洋商贸商行销售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鑫悦洋商贸商行销售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酸度项目不符合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酸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采购该批次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进货凭证、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定的免于处罚情形。

当事人销售酸度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新疆嚼酸奶蓝莓燕麦风味发酵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单和进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强供应商管理，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检测合格证明等材料，确保源头可溯，确保符合相关规范。

此页无正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